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防洪排涝整治工程（三期）——古竹水系综合整治
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市防洪排涝整治工程（三期）——古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服务

（二）项目业主：河源江东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三）项目地点：河源江东新区

（四）项目概括：主要建设内容：河道治理长度 14.484km（其中汤坑水 1.752km、田坑沥水 2km、元塘沥 0.826km、黄屋沥水 0.342km、榴坑河 1.179km、蓼坑水 1.455km、留洞河 3.771km、乌揽坑沥 0.669km、奎溪水 2.323km、大径沥 0.167km）；山塘消除隐患 19 座（其中蓼坑村 4 座、双坑村 4 座、榴坑村 3 座、吉安村 2 座、潮沙村 1 座、榄溪村 1 座、平渡村 1 座、下洞村 1 座、孔埔村 1 座、上洞村 1 座）；新建（改造）泵站 14 座（其中平渡村 7 座、蓼坑村 2 座、雁头村 1 座、留洞村 1 座、水东村 1 座、潮沙村 1 座、吉安村 1 座）；整治池塘 10 座（其中双坑村 4 座、槎岭村 3 座、雅色村 2 座、孔埔村 1 座）；重建（改造）水陂 4 座（其中平渡村 2 座，潮沙村 1 座，榄溪村 1 座）；改造渠道 64.055km（其中潮沙村 5.655km、雁头村 1.06km、双坑村 4.22km、水东村 2.885km、榄溪村 5.022km、蓼坑村 8.2km、平渡村 4.125km、新围村 1.29km、下洞村 2.805km、吉安村 10.14km、孔埔村 1.155km、槎岭村 4.213km、上洞村 0.535km、四维村 8.38km、榴坑村 4.37km）。

(五) 项目投资:本项目概算金额约为 13023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已入驻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投标人应具有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三、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河源江东新区城市防洪排涝整治工程(三期)——古竹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勘察服务展开调查、勘察,并提供初步设计勘察报告。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成果文件。

五、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次服务采取直接选取的方式确定。

(二)服务金额: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合同金额不超过 100 万,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费用为准。

六、售后服务

中标人在勘察过程中需配合选取人做好勘察后续工作及对勘察接事宜。

七、其他要求

(一)做好保密工作,如需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提前和选取人沟通,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二)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四)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任务;

(五)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河源江东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1月4日



